

廉政宣導 - 請託關說篇：酒駕鬧事

案情概要

101 年某市警察局某分局分駐所員警執行取酒駕勤務，期間遇酒駕婦人藉酒裝瘋、企圖逃避酒測並揮拳毆傷在旁蒐證的女性員警，被依妨害公務等罪嫌，上銬帶回警局究辦。

數小時後，該酒駕婦人的家屬拜託市議員到場關切，而該市議員則轉請某市長協助。等到某市長到達分駐所後，涉嫌以拍桌恐嚇、揚言調職等方式脅迫警方放人。事後，所長及承辦警員因市長介入關說疑雲，放走該酒駕的婦人。

案情分析

一、101 年 9 月 7 日生效之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，本作業要點規範對象，為**各機關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及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**。而本作業要點所稱「請託關說」者，係不循法定程序，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，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。如有故意隱匿、延宕或積壓不報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有應被嚴予懲處之責任，違失人員如為政務人員，得視其情節輕重，移送監察院審查。

二、另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規定，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應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，以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，本規範第三點規定：「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對於請託關說，應於**3 日內**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」



三、本案具有公務員身分的所長及承辦警員，受市長的請託關說，依規定應該登錄填寫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事件登

錄表」，卻未登錄，而遵照市長指示辦理，已違反相關法律規定，後續亦可能生刑責問題。

小結

公務員執行職務，若遇請託關說應於 3 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室，依規定完成登錄，不但可保護自己，也可更謹慎處理民眾請託關說案件，以符廉潔自持、依法行政之行政作為。